

最高法院

民事判例彙刊

第五十期

郭衛
周定權
編輯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第十五期

(一) 法院對於違約金額之減低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民事上字第二二五號

要旨

凡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上訴人趙敏達年三十六歲住江蘇武進東門外

被上訴人協成公司設江蘇武進縣後北岸十六號

訴訟代理人馮煥章年四十九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求償欠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租金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上訴人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向被上訴人租賃常州馬杭橋鎮大文染織布廠改開大敏布廠其合同第四條內載租金按月洋七十元連另租出入屋一間月租八元計共七十八元三年爲期照國歷計算如逾期三個月甲方（卽被上訴人）有將租廠契約取消收回另租他人之權乙方（卽上訴人）須償還甲方未滿期之租金各字樣上訴人茲自二十一年三月起至被上訴人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訴時止繼續欠租至五個月以上依照上開合同被上訴人自得取消租約並向追收欠租惟該合同關於上訴人欠租三月後由被上訴人取消租約時尙應償還未滿三年期限之租金一節查係屬於違約金之性質并應視爲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預約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凡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本件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未能依約租滿三年期限究受有損失若干以及上訴人所稱該屋業經被上訴人收回另租他人是否屬實原審均未分別查明遽予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應償還該未滿期租金之判決殊不足昭折服再該屋係由十九年十月起

租以滿三年卽三十六個月計算其租金應付至二十二年九月爲止茲上訴人已由十九年十月起付租至二十一年二月止計已十七個月則其尙未滿期之月份應共爲十九個月第一審依據被上訴人之錯算認爲自二十一年三月起尙欠未滿期之月租二十個月卽一千五百六十元判令上訴人照數償還原審復未予以糾正將該上訴併爲駁回尤嫌未洽上訴論旨攻擊原判決失當不能謂全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二) 請求回復其物之限制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民事
上字第三三〇號

要

民法第九四八條之規定。依文義觀察。是動產所有權人或其他物權人。不得專以他人無權讓與爲理由。對於善意受讓之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至同法第九四九條及第九五〇條關於占有物之無償的回復。或有償的回復等規定。乃專爲盜賊或遺失物之占有而設。若占有物並非盜賊或遺失物。固不在該兩條範圍之內。其能否

旨 回復之爭執。仍應適用第九四八條就占有人之讓受是否善意以

資判斷。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

爲目的而善意讓受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同法第九百四十九條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同法第九百五十條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上訴人加布斯丁年二十七歲俄國人住上海江西路三七四號房三樓二十二

號

訴訟代理人克拉斯拉夫斯基律師

吉利切爾律師

被上訴人哥爾的華塞年三十五歲俄國人住上海法租界華龍路一號

右當事人間爲收買贓物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載稱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等語依此文義觀察是動產所有權人或其他物權人不得專以他人無權讓與爲理由對於善意受讓之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至同法第九百四十九條及第九百五十條關於占有物之無償的回復或有償的回復等規定乃專爲盜賊或遺失物之占有而設若占有物並非盜賊或遺失物固不在該兩條範圍之內其能否回復之爭執仍應

適用第九百四十八條就占有人之讓受是否善意以資判斷本件查閱原卷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皮張五十六件據稱該皮張係上訴人所有由英人加米克騙去而直接或間接賣與被上訴人者按騙即詐欺之謂因被詐欺而爲物之交付與被盜取或自行遺失而喪失其物之占有者情形不同其物之名稱在法律上亦各有一定自不得指被騙之皮張即爲盜賊或遺失物又被上訴人買得該皮件據第一審於收買贓物案所爲之刑事判決係以善意收買爲理由諭知無罪該判決既經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自亦不得主張被上訴人之占有係由於惡意之讓受第一審判決不依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駁回上訴人所爲返還皮張之請求而依民法第九百五十條准上訴人以價洋一千四百元將皮張收回是於上訴人已有利益迨提起第二審上訴主張無償返還原判依上述理由予以駁回委屬正當茲上訴論旨以被騙之物即爲民法第九百四十九條所稱之盜賊或遺失物被上訴人收買該物不合於民法第九百五十條所定情形且非善意收買其支出之價金亦無一千四百元之多等語指摘原判錯誤殊難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

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三)典權成立之要件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民事
上字第二三號

要旨

典權之成立。以移轉占有爲要件。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一十一條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上訴人張白氏年四十歲住天津南開鳳儀里十九號

訴訟代理人李洪嶽律師

周玉城律師

被上訴人于慶年四十歲住天津南門西小馬路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典權之成立以移轉占有爲要件本件被上訴人所請執行查封之房屋上訴人主張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已取得典權提出典契及登記證書爲證查該房屋在二十年四月尙由孟昭熙租與劉善庭居住既在天津地方法院涉訟有案可據則在十九年十月間被上訴人聲請查封時尙未移轉爲上訴人占有已有明證依上說明自不能謂上訴人於十九年間已取得系爭房屋之典權則被上訴人之聲請執行上訴人殊無可以聲明異議之餘地至上訴人在執行查封以後所爲之登記及孟昭熙於十九年三月與其兄分家曾經備案亦不足爲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聲請查封執行時已合法取得典權之論據原判決委無不合上訴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四)質權之行使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民事
上字第五八六號

要旨 動產質權人於債務人不依期履行債務時。原有就質物賣得金受清償之權。至賣得金是否足以清償債務全部。則以拍賣所得之實數爲準。固不容債務人預擬一定價額強令質權人承受抵償。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

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同法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質權人於債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上訴人程澤民年三十二歲住開封北土街六十九號

被上訴人何楚凡年未詳住鄭縣三馬路

右當事人間請求承受質物抵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動產質權人於債務人不依期履行債務時原有就質物賣得金受清償之權至賣得金是否足以清償債務全部則以拍賣所得之實數為準固不容債務人預擬一定價額強令質權人承受抵償本件上訴人所開之豫華商店借用被上訴人大洋三千元上訴人以其所質之貨物可值四千元主張即由被上訴人承受抵償既爲被上訴人所不願即無強其承受之理此固無論王幹岑是否爲豫華之合夥人並就此項債務有無保證責任上訴人之請求不能認爲正當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殊無不合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五)占有土地之效力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民事
上字第六三〇號

要

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訴原告就所有權存在之事實固有舉證

旨

之責任。惟原告如爲占有該土地而行使所有權之人。則依法已推定其適法有所有權。除被告有反證外。原告卽無庸舉證。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四十三條占有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同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上訴人張佑伯住當塗縣城西街

訴訟代理人丁銳律師

上訴人張致平住當塗縣萬春圩

李明鑑住同上

李樹鑑住同上

張復朝住同上

孫澤如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確認灘地所有權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安
高等法院更審判決各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除第一審判決關於確認張佑伯就係爭灘地一部有所有權之部分外廢
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張佑伯之上訴駁回

理由

查閱原卷本件係上訴人張致平等爲原告提起確認係爭灘地爲其所有之訴上訴
人張佑伯則未提起確認該地爲自己所有之反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之
規定縱令上訴人張致平等不能證明該地爲其所有亦僅至駁回其訴而止要不能
確認該地之全部或一部爲上訴人張佑伯所有原判決將第一審判決確認上訴人
張佑伯就係爭灘地一部有所有權之部分廢棄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張佑伯之上
訴不能認爲有理由又按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訴原告就所有權存在之事實固

有舉證之責任惟原告如爲占有該土地而行使所有權之人則民法第九百四十三條已推定其適法有所有權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除被告有反證外原告卽無庸舉證本件上訴人張致平等在更審中提出民國九年與陳義公司業主周文瀾所立合同禁約一紙同年李世東所立承看字一紙及民國十二年方世寶方華銀方勝餘等所立租字三紙以爲係爭灘地歷來由伊管業之證據上訴人張佑伯亦稱係爭地被強佔去了云云（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原審筆錄）是上訴人張致平等是否爲占有係爭灘地而行使所有權之人顯有審究之餘地原審並未就此詳加審認遽認該上訴人等不能證明所有權之存在駁回其訴於法殊有未合該上訴人等摘原審捨棄其提出之他項證據爲違法無論是否正當而其請求廢棄原判決之一部要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張佑伯之上訴爲無理由上訴人張致平等之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右

（六）納妾與離婚條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民事
再字第五號

要旨 (一) 民事訴訟法所謂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訴訟事件在下級審曾參與裁判者而言。若推事在同一審級就當事人另案判決曾經參與。顯與該條無涉。即不發生迴避之問題。何能以此爲再審之論據。(二) 凡納妾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而未得妻之明認或默認。均構成離婚之原因。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婚姻

二 與人通姦者(餘略)

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

者不得請求離婚

再審原告阮悅德住黃巖領祁巷七號

再審被告楊正雅住臨海海門東山中學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由

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主張再審原告前因再審被告無故逗留母家不盡同居義務訴請判令同居再審被告則以虐待等情提起反訴請求離婚經三審終結令再審被告與再審原告同居嗣後再審被告又以再審原告納妾爲詞提起離婚之訴經三審判決准許是前後兩案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得以使用足爲再審理由并依同條

第二款謂前後兩案第三審判決由同一之推事參與未自行迴避於法亦有未合云云關於第一點無論前後兩案之訴訟標的能否認爲同一及再審原告在前訴訟程序明知此項事由不爲主張能否據以提起再審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乃再審原告竟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殊難認爲合法至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所謂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訴訟事件在下級審曾參與裁判者而言若推事在同一審級就當事人另案判決曾經參與顯與該條無涉即不發生迴避之問題何能以此爲再審之論據再查院字第七七〇號解釋載明「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自不得更以納妾爲締結契約之目的如有類此行爲即屬與人通姦其妻自得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二款請求離婚（中略）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業經成立之納妾契約或在該編施行後得妻之明認或默認而爲納妾之行爲其妻即不得據爲離婚之請求」等語是凡納妾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而未得妻之明認或默認者均構成離婚之原因至爲明瞭再審原告以解釋在二十一年一月納妾之後不應溯及既往指摘確定判決爲不當亦屬誤會